

NO COVER
(1)

NO COVER
(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三屆會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至十八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二年, 紐約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目次

	頁次
第三十三屆會議程	v
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八六四(三十三)至八七八(三十三))	
經濟問題	
八六六(三十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項目五)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決議案	1
八六七(三十三)。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項目十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決議案	1
八六八(三十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1
八七〇(三十三)。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性質、範圍及地點(項目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1
八七一(三十三)。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 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2
八七二(三十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2
八七三(三十三)。聯合國系統之工業發展工作(項目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3
八七四(三十三)。設置非洲建設銀行(項目二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	3
八七五(三十三)。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項目三)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八日決議案	3
八七六(三十三)。水資源發展處(項目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4
八七七(三十三)。非農業資源方面之工作(項目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決議案	4
八七八(三十三)。世界糧食方案之程序及辦法(項目七)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5

目次(續前)

頁次

社會問題

八六九(三十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一)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5
---	---

其他問題

八六四(三十三)。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項目十二)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5
八六五(三十三)。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項目十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6

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二年度理事會職員	7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涉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決議案摘錄概述	7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7
選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	8
增選技術協助委員會六委員國	9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9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10
設置委員會審查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候選人	10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會議日期	10
第三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10
出席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代表問題	10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10
決議案一覽表	11

第三十三屆會議程*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六二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 四.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五.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b)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c) 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 六.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 七. 世界糧食方案之程序及辦法。
- 八. 天然資源.**
- 九. 旅行、運輸及通訊。
- 一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一一. 非政府組織。
- 一二. 選舉。
- 一三.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一四.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一五. 審議在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召開一部長級會議之籌備事宜。
- 一六. 審議第三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並訂定各項目開始辯論日期。
- 一七. 訂正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 一八. 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
- 一九. 協助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十二(四)所設置之委員會。***

*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八七次會議決定刪除其臨時議程中項目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論辯)。

**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九八次會議決定將關於“新能源及能發展”(E/3577)及“石油探勘之資本需要及籌款辦法”(E/3580 and Corr.1)等二報告書延至第三十四屆會審議。

*** 補充項目。

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六六(三十三).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²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³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八六七(三十三). 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 社會設計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提特別報告書、⁴全體委員會第四非常屆會關於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之報告書、⁵及全體委員會決議案二一八(AG.50)，⁶至為滿意。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

八六八(三十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⁷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
第一一九三次全體會議。

¹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六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0)，及文件 E/3570/Add.1。

² 國際銀公司，第五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1)，及文件 E/3571/Add.1。

³ 國際發展協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華盛頓(E/3572)，及文件 E/3572/Add.1。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582。

⁵ 同上，文件 E/3582/Add.1。

⁶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3581/Rev.1)，第三五六段。

⁷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務董事會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569)，及文件 E/3569/Add.1。

八七〇(三十三). 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 性質、範圍及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國際旅行對於增進國際了解與文化關係，促進國際貿易及助成經濟發展，尤其是對於正在發展中之國家而言，至為重要，

確認為鼓勵國際旅行之發展起見，宜在可能範圍內減少旅行手續並使必要手續標準化，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復鑒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所載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節略中所提出之建議，⁸該節略係秘書長為向理事會遞送依照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一三(三十一)曾與諮商之國際旅行與遊覽專家小組報告書而提出，

覆按理事會以前關於發展國際旅行之決議案——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四(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B(二十八)；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一三(三十一)，內中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不超過專家七人之小組，就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性質、範圍及地點擬具建議，包括臨時議程在內，並儘早召開此項會議，但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秋，

察悉答覆一九六〇年八月秘書長所發問題單之大多數政府表示贊成儘早舉行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

計及各國、各區域及國際間在此方面所已從事之有益工作，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590。

一. 核定理事會關於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就國際旅行與遊覽事宜擬具建議之決定；

二.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並在代表中包括有對於會議所將討論之專門題目具有專長之個別專家；

三. 復請秘書長：

(a) 邀請專門機關及關係政府間組織參加該會議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b) 邀請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四. 決定此項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在羅馬舉行，為期不得超過十二工作日；

五. 復決定除須受秘書長節略⁹第五、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段之限制外，此項會議之臨時議程應以專家小組報告書第三編內提出之臨時議程草案為根據，同時計及遊覽之互惠主義；

六. 請秘書長為此項會議作必要之安排，包括：

(a) 撰擬必要文件；

(b) 分發秘書長節略，包括專家小組報告書附件三，並於諮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後分發該組織簡便司第六屆會就政府方面旅行手續簡便化問題討論結果之報告書；

(c) 草擬此項會議之臨時議事規則；

七. 復請秘書長：

(a)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有關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商地位而應邀參加會議之各非政府組織；

(b)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八七一(三十三).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

⁹ 同上。

備悉關於危險貨物分類、開列清單及其一致化之工作，又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編撰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九月於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⁰及爆炸物專家小組一九六一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一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¹至為滿意，

一. 各專家之工作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二. 認可各專家所訂原則，其所採行動及其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建議；

三. 請秘書長參照此等報告書中之有關建議：

(a) 依照專家之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中之規定，修正一九五六年關於危險貨物之分類、開列清單及加附標籤與此等貨物之裝運單據建議¹²中所載主要危險貨物之分類辦法及品目清單，並依照該決議案之請求分發此項修正文件；

(b) 於一九六三年召開該兩專家機構下屆會議，期使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七二四C(二十八)中所摘述之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其任務，並設法使爆炸物專家小組及時向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提具報告，藉使後者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中得計及此等建議；

(c)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是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包括該兩專家機構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及之國際組織，注意本決議案及工作進度報告書中彼等可能關切之任何方面。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七二(三十三).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³

¹⁰ E/CN.2/CONF.5/3。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¹ E/CN.2/CONF.5/2/Rev.1。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² 參閱“危險貨物之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VIII.1)，第九頁。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

二. 贊成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七三(三十三). 聯合國系統之 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
二(十六)，

確認高速度之工業發展實為發展落後國家在擴增
就業機會之情況下加速經濟增長之必要條件，

計及需要更大之國際行動，按照發展較差國家全
盤發展之努力並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
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規定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精
神，加速此等國家之工業發展，

復計及聯合國秘書處中工業發展中心之設置、工
業發展司之工作、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其駐會工作
小組之存在，

業已審查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屆會之
報告書，¹⁴

一. 請秘書長迫切考慮秘書處中為工業發展目的
設置足夠職員問題，包括可能委派一具有適當資格之
人士擔任次長級聯合國工業發展總監問題；

二. 復請秘書長按照個人才幹與公平地域分配
標準遴選專家十人，組設諮詢委員會，審議——參照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中之討論，大會及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中關於工業發展之討論，此等機關所通
過之有關決議案，以及目前聯合國系統所從事之工
作——組織方面須進一步作何種必要更改，以期加
強、集中與加速聯合國為發展較差國家工業發展而作
之努力，包括宜否設置一主管工業發展事務之專門機
關，或宜否加強或更改此方面現有組織上之結構，並
向委員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七四(三十三). 設置非洲建設銀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
非洲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一七一八(十六)，

¹⁴ 同上。

業已審議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非洲經濟委員會所
通過之決議案五二(四)，¹⁵

備悉秘書長所撰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¹⁶

一. 計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五二(四)中
之決定，內中接受設置非洲建設銀行之原則並指定一
委員會草擬研究報告、發生接觸，且為該擬議銀行起草
組織章程；

二. 認可向該委員會主任秘書提出之請求：召開
部長會議檢討上述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在該委員會設
置該銀行之決定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

三. 請秘書長在實體事務方面及行政方面對該委
員會主任秘書予以支持，俾便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五
二(四)中所載之法定；

四. 希望大會核准請撥必要經費之請求，以便執
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四)。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八七五(三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經濟合
作宣言訂正草案，¹⁷

計及阿富汗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¹⁸丹麥、義大利
與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修正案，¹⁹及印度所提修正案²⁰以
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上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時
所提出之建議，暨澳大利亞、法蘭西、日本、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烏拉圭之提案，²¹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內容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
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一五一六(十五)、一五一九
(十五)、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五二六(十五)，一九六

¹⁵ E/3595。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595/Add.1。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467。

¹⁸ 同上，文件 E/L.899。

¹⁹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L.937。

²⁰ 同上，文件 E/L.942。

²¹ 同上，文件 E/L.946。

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及一七一〇(十六)之內容，

相信有充分根據足以擬訂一件可為各方接受之聲明，

決定設置一工作小組，由主席指定十二成員組織之，指定成員時對於儘可能最廣泛地域代表性之必要須予以應有之注意；該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宣言草案暨各方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及在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進行討論時表示之意見，並據以擬具關於本問題之聲明，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五屆會。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〇八次全體會議。

*
* * *

理事會第一二〇八次全體會議，訂正其決議案 E/RES/875(三十三)，將該工作小組成員數目自十一個增至十二個。理事會主席指定下列各國為工作小組成員：澳大利亞、巴西、哥倫比亞、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八七六(三十三). 水資源發展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水資源發展處第二次雙年報告書，²²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七五(二十五)、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三A(二十八)及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九(二十九)，

鑒於水資源之協調發展對於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尤其是新近獨立之國家，日益重要，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關於健全獨立的發展處之重要性所表示之意見，

又悉由於特設基金會在水資源方面之工作迅速擴展，該處任務日益增多，至為欣慰，

計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涵義及該處在此事方面可能擔負之重要任務，

²²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特別補編(E/3587)。

一。備悉水資源發展處第二次雙年報告書，至為欣感；

二。重申其對於該處之支持；

三。備悉秘書長提議檢討現訂有關該處之辦法一節，表示滿意；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報告書內根據此意列入關於所當採取之措施之具體提案；

五。請秘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確保該處能執行其職務，並為此目的予以合作，包括調借適當人員；

六。復請該處於各關係機關合作之下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就水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儘速草擬關於優先方案之提案；

七。盼望於理事會舉行第三十五屆會時接獲載有此種提案之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七(三十三). 非農業資源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非農業資源方面正在從事之工作報告書，²³

一。備悉該報告書所概述之工作性質與範圍及所指出之未來工作趨向，表示贊許；

二。確認聯合國在該方面為促進經濟發展而進行之工作日益重要；

三。復確認繼續研究、分析及傳佈關於天然資源之情報，對於確保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之工作獲得必要支持，至關重要；

四。認為聯合國在天然能資源方面之工作必須側重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發展對其包括工業化在內之發展事業及提高其人民生活水準有重大關係之能資源；

五。請秘書長每兩年編撰此類報告書一次，藉供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二〇四次全體會議。

²³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578。

八七八(三十三). 世界糧食方案之 程序及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會議決議案一/六十一，內中規定設置一政府間委員會，並着其於一九六二年初舉行會議，以便就訂立與辦理該方案之條件與程序擬具建議，

業已審議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²⁴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世界糧食方案之一節，²⁵

²⁴ E/3594。

²⁵ E/3608。

一．對於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所從事之工作，表示感佩；

二．贊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核准該政府間委員會所建議之程序及辦法；

三．又同意世界糧食方案應儘速着手舉辦，因此認捐會議應於儘早日期召開；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早採取步驟籌備認捐會議，並請彼等於決定認捐時計及必須達到商品、勞務及貨幣計值一億美元之目標；

五．將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關於此事之討論紀錄遞送該政府間委員會，藉供參考，並資遵循。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二〇八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八六九(三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屆會之報告書²⁶及該基金會執行幹事之報告書。²⁷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E/3568)。

²⁷ 同上，補編第三號A(E/3591)。

其他問題

八六四(三十三).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⁸

一．決定准如下列各組織所請，給予乙種諮商地位：

拉丁美洲金融研究中心，

國際猶太社會及福利事務協進會，

世界保障青年組織聯合會，

亞非經濟合作組織；

二．決定塞內加爾政府所請准以乙種諮商地位給與聯合市組織一案交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審議，並着該分組委員會就此案向理事會以後一屆會提具報告；

三．決定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所請給予乙種諮商地位一節，不予照准。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一八九次全體會議。

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589。

八六五(三十三).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 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理幹事長來文，²⁹內中表示擬修正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俾該組織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3588。

國家申請加入該組織時可無須諮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

二．建議大會核准就該協定作此項修正。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一八九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二年度理事會職員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八七次會議選出 Mr. Jerzy Michalowski (波蘭) 爲一九六二年度理事會主席, Mr. Alfonso Patiño Roselli (哥倫比亞) 爲第一副主席, Mr. Muhammad El-Farra (約旦) 爲第二副主席。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涉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決議案摘錄概述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三次會議決定“聯合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涉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決議案摘錄概述”(文件 E/3202 and Add.1/Rev.1 and Add.2-10) 應儘速根據最新材料加以修訂。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六次會議選出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理事會又選出社會委員會一委員國。

因此, 上述各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之組成如下:

社會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巴尼亞	一九六四年
奧地利	一九六五年
巴西	一九六三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加拿大	一九六四年
中國	一九六四年
厄瓜多	一九六四年
馬來亞聯邦	一九六五年
芬蘭	一九六三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五年
加彭	一九六五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伊拉克	一九六五年
以色列	一九六四年
蘇丹	一九六四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四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五年
烏拉圭	一九六三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三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三年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智利	一九六五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丹麥	一九六五年
厄瓜多	一九六五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四年
法蘭西	一九六四年
印度	一九六四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三年
黎巴嫩	一九六四年
賴比瑞亞	一九六五年
荷蘭	一九六三年
巴拿馬	一九六三年
菲律賓	一九六四年
波蘭	一九六三年
土耳其	一九六四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四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五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三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三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五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三年
芬蘭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五年
迦納	一九六四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四年
日本	一九六三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五年
荷蘭	一九六四年
秘魯	一九六五年
菲律賓	一九六三年
波蘭	一九六五年
獅子山	一九六五年
西班牙	一九六四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四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四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四年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四年
比利時	一九六四年
巴西	一九六五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三年
錫蘭	一九六三年
厄瓜多	一九六四年
馬來亞聯邦	一九六三年
法蘭西	一九六四年
希臘	一九六五年
象牙海岸	一九六三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六四年
馬利	一九六四年
紐西蘭	一九六三年
秘魯	一九六四年
羅馬尼亞	一九六五年
瑞典	一九六三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泰國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三年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

麻醉藥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一九六四年
加拿大	一九六四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四年
匈牙利	一九六五年
印度	一九六三年
伊朗	一九六五年
日本	一九六三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五年
摩洛哥	一九六五年
秘魯	一九六四年
波蘭	一九六三年
大韓民國	一九六五年
瑞士	一九六四年
土耳其	一九六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四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四年

選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六次會議選出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三分之一；因此，該董事會一九六三年度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一九六四年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法蘭西	一九六四年
迦納	一九六三年
瓜地馬拉	一九六三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四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三年
日本	一九六五年
墨西哥	一九六四年
荷蘭	一九六三年
菲律賓	一九六五年
波蘭	一九六五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三年
瑞典	一九六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四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四年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

增選技術協助委員會六委員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七次會議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六三(三十二)之規定增選技術協助委員會六委員國。因此，一九六三年度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三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四年
巴西	一九六二年
中國	一九六二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四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二年
丹麥	一九六二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三年
衣索比亞	一九六三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三年
希臘	一九六三年
印度	一九六四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六三年
以色列	一九六三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三年
日本	一九六二年
約旦	一九六三年
荷蘭	一九六三年
紐西蘭	一九六三年
波蘭	一九六二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四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蘇丹	一九六二年
瑞士	一九六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二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四年
上伏塔	一九六二年
烏拉圭	一九六三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四年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七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因此，該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三年
巴西	一九六三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四年
加拿大	一九六四年
智利	一九六四年
中國	一九六三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五年
薩爾瓦多	一九六三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四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三年
印度	一九六四年
以色列	一九六四年
義大利	一九六四年
日本	一九六三年
墨西哥	一九六五年
奈及利亞	一九六四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四年
菲律賓	一九六五年
波蘭	一九六三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五年
西班牙	一九六五年
蘇丹	一九六五年
瑞典	一九六五年
瑞士	一九六五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三年
土耳其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五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三年
烏拉圭	一九六四年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七次會議
核定下列由各該本國政府提名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國代表：

統計委員會

- Mr. Keith McRae Archer (澳大利亞)
Mr. Claude Gruson (法蘭西)
Mr. Yuzo Morita (日本)
Mr. Gassim Ahmed Mousa (蘇丹)
Mr. Valentin Fedorovich Burli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

人口委員會

- Mr. Vasilios Valaoras (希臘)
Mr. Ansley Johnson Coale (美利堅合眾國)

社會委員會

- Mr. Vasily Ivanovich Luzgin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Mr. Gunapala Piyasena Malalasekera (錫蘭)
Mr. Mohamed Ennaceur (突尼西亞)
Mr. George Ernest Hayn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

人權委員會

- Mr. Antonio Alvarez Vidaurre (薩爾瓦多)
Mr. Guiseppe Sperduti (義大利)
Mr. M. Shahabuddin (巴基斯坦)
Mr. Jacinto Castel Borja (菲律賓)
Mr. Petr Emelyanovich Nedb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婦女地位委員會

- Mrs. Marcela Susana Gatica de Vilchez (阿根廷)
Miss Emelia Aryee (迦納)
Mrs. Zafardochte Ardalan (伊朗)
Miss Aurora Huber Robert (西班牙)
Mrs. Aziza Hussei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設置委員會審查常設中央鴉片 委員會候選人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七次會議
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八四次
會議所作決定，設置委員會，協助理事會審查常設中
央鴉片委員會候選人。下列各國代表經提名為委員會
委員：澳大利亞、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印度、義大利、
日本及波蘭。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會議日期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六次會議
決定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
開會議。

第三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〇六次會議
決定核准文件 E/3585 and Add.1 所載項目為理事會
第三十四屆會之臨時議程，惟項目九“世界糧食方案”
除外，並增列另一項目“天然資源”。

出席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之代表問題

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促請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第
三十四屆會議程中所列各項問題之重要性，同時轉達
理事會之希望，請各會員國委派高級人員充任出席該
屆會之代表。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二〇八次會議
備悉其第三十三屆會通過之各項決定所涉經費問題。⁸⁰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
程項目十五，文件 E/3609。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八六四(三十三)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	十二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5
八六五(三十三)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	十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6
八六六(三十三)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	五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1
八六七(三十三)	創設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 ……	十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1
八六八(三十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	1
八六九(三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十一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5
八七〇(三十三)	國際旅行與遊覽會議之性質、範圍及地點 ……	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1
八七一(三十三)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	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2
八七二(三十三)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	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2
八七三(三十三)	聯合國系統之工業發展工作 ……	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3
八七四(三十三)	設置非洲建設銀行 ……	二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3
八七五(三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	三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3
八七六(三十三)	水資源發展處 ……	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4
八七七(三十三)	非農業資源方面之工作 ……	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	4
八七八(三十三)	世界糧食方案之程序及辦法 ……	七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5

